**南岳高速萱洲互通项目招标文件补遗书第02号**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.3.1条的规定,招标人发出该补遗书。该补遗书是对招标文件的部分内容的修改或补充，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的效力。投标人应与招标文件共同阅读，如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遗书为准。

1、招标公告第5.2款原文：“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2023年8月31日9时00分[[1]](#footnote-0),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，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（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和第二信封）上传，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，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。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，招标人将拒收。”现修改为：“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2023年9月12日9时00分[[2]](#footnote-1),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“电子交易平台”，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（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和第二信封）上传，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，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。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，招标人将拒收。”

招标代理机构：衡阳市明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18日

1.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，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至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，不得少于20日。 [↑](#footnote-ref-0)
2.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，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至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，不得少于20日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